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張晉福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慶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萬7,60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8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其等占用原告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98地號土地（以下各以地號稱之，並合稱為系爭土地）、現經列為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一路58巷2弄私設通路部分之土地予原告，而797地號、798地號土地作為上開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之面積，分別為10.5平方公尺、10.8平方公尺，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2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32577189號函及所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、私設通路同意

01 面積計算圖在卷可稽，另系爭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每平方公尺3萬8,800元，亦有系爭土地登
03 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
04 價額，應核定為82萬6,440元【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3萬8,80
05 0元×（10.5平方公尺+10.8平方公尺）=82萬6,440元】；
06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7月7日起至113年
07 7月6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1,164元及法定遲延利
08 息，就所請求5萬1,164元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
09 之不當得利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原告
10 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5萬1,164元。

11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7萬7,604元（計算式：8
12 2萬6,440元+5萬1,164元=87萬7,6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15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品謙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3 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黃心瑋